

13—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6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3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6. 人事費分析表	6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2-7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8-8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7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8-89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1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國際經貿環境的快速改變，國際景氣可能趨緩、原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全球資源加速整合等諸多因素，惟有強化國家競爭力始能驅使未來經濟成長動能，並體現行政院「振興經濟」的施政主軸。在經濟部以「活力台灣、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為整體發展願景下，強化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有利企業發展的重要方案，亦為智慧局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及簡化流程，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
- 二、建構優質的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 四、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 五、廣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 六、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充分揭露智財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七、建構完善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八、加強國際及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 九、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1	統計數據	商標申請案件平均 首次通知期間。	7.5 月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226413000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5226413000-01	科技發展	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二、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三、建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制度。 四、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5226413000-02	科技發展	一、專利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二、「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作業。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5226413000-03	科技發展	一、建構基礎環境。 二、資料庫連線使用。 三、培育種子師資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6126411000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 6126411000-07	公共建設	一、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 二、線上申請相關系統功能之增修暨維護。 三、專利行政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與維護。 四、機房各項軟硬體設施之擴充、營運管理與維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一、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9.5 個月	一、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二、達成情形： 97 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新式樣專利案件量計 7,292 件，平均每月 608 件，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全年共辦結 7,550 件，超越年度總申請量 258 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9.46 個月，已達成 9.5 個月之年度目標。 三、效益分析： 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縮短審查期間後，企業可提早取得專利權，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又審查品質亦獲得企業與代理人高度認同，外界提起爭議比例已逐漸下降，97 年與 96 年相較結果，專利舉發件數減少 10.79%、提起訴願減少 22.48%。
	二、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7.5 個月	一、衡量標準：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二、達成情形： 97 年度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75,033 件（以類別計），辦結 76,847 件，較 96 年審結數 73,520 件（以類別計），辦結量成長 4.5%，審查期間為 7.43 個月，已達成 7.5 個月之年度目標。 三、效益分析： 在持續強化各項措施，縮短審查期間後，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除可加速投資應用，搶得商機、活絡商業活動。又審查品質亦獲得企業與代理人高度認同，外界提起爭議比例已逐漸下降，商標異議案提起訴願亦減少 2.81%，評定案提起訴願減少 6.7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一、提升專利檢索資訊之完整性	一、衡量標準： 專利申請案、公開及公告案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計 420 萬頁。 二、達成情形： 98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專利申請案、公開及公告案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建立頁數計 454 萬頁。 三、效益分析： 本局應用本計畫成果作為「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之資料源，以提供完整之專利全文檢索服務。98 年截至 6 月底本計畫成果饋入「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後，累計檢索次數達 328 萬 1,763 次。藉由提供完整之專利全文檢索服務，使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對專利檢索結果感到滿意，進而提昇使用意願。經調查顯示，有 91.081% 使用者對於該系統全文檢索之結果感到滿意。
	二、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一、衡量標準： 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7.5 個月為目標。 二、達成情形： 98 年 1 至 7 月計受理商標申請案件 41,579 件（以類別計），辦結 43,944 件，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縮短至 7.38 個月，已達成 98 年度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7.5 個月之年度目標。 三、效益分析： 商標申請案件之審理速度，在本局持續積極強化各項審查相關措施，縮短商標申請案審理期間之下，已使企業能儘速取得商標權，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俾藉由商標品牌行銷而拓展其業務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3,213,260	3,213,297	3,020,111	-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1	3,721	31,299	0	
	147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721	3,721	31,299	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300	-	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3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2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239	0	
			1	0426410201 沒入金	100	100	2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盜版光碟沒入款。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3,321	3,321	31,059	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21	3,321	31,0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7,517	3,207,517	2,984,706	0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07,517	3,207,517	2,984,706	0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93,709	3,193,090	2,971,915	619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246,147	1,328,360	1,088,097	-82,2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23,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947千元。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22,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66千元。
		2		0526410102 證照費	56,754	66,357	56,878	-9,6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55,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57千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千元。 3. 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收入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526410103 登記費	160,642	160,542	154,99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52	1	4	0526410105 許可費	1,730,166	1,637,831	1,671,946	92,335	1.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登記收入5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3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08	14,427	12,791	-6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利年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8,374	9,527	7,010	-1,1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千元。 2.印售商標公報收入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千元。 3.印售發明公開公報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千元。 4.商標閱卷收入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5.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收入299千元，與上年度同。 6.資料庫檢索收入1,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印售書刊收入2,482千元，與上年度同。 8.販售資料庫收入33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13 服務費	5,434	4,900	5,781	53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生物材料寄存收入4,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千元。 2.新增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600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109	228	-3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2	109	228	-37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	45	14	-37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8	45	14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148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64	2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0	1,950	3,878	0	
			1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950	1,950	3,878	0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950	1,950	3,878	0	
				1126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津等繳庫數。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0	1,950	3,5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446,865	1,370,929	75,936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446,865	1,370,929	75,936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78,063	63,479	14,584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78,063	63,479	14,584	1.本年度預算數78,063千元，包括業務費67,113千元，設備及投資1,890千元，獎補助費9,0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22,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4,623千元。 (2)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35,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752千元。 (3)新增辦理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所需經費19,959千元。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68,802	1,307,450	61,352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908,494	857,348	51,146	1.本年度預算數908,494千元，包括人事費720,111千元，業務費169,787千元，設備及投資17,744千元，獎補助費8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720,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0人之人事費20,8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8,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百世大樓冰水主機、周邊設施更新案分攤款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34,350千元。 (3)資訊管理60,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文案系統設備更新等經費2,590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38,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利、商標檔卷及裝訂工作等經費1,448千元。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7,458	447,252	10,206	1.本年度預算數457,458千元，包括業務費342,962千元，設備及投資86,612千元，獎補助費27,8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55,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台北國際發明展等經費1,712千元。 (2)專利行政及審查115,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626千元。 (3)商標行政及審查12,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商標代理制度計畫等經費691千元。 (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17,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與審議、調解及諮詢委員之兼職費等95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	2,850	0	(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129,18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辦公房屋租金等5,801千元。 (6)查禁仿冒工作41,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及 偵破仿冒案件人員之獎勵金等2,648千元。 (7)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總經費386,758 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104,589千 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6,0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0,0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147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6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

二、法令依據

依著作權法第98條之一：「犯第91條第3項或第91條之一第3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47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00
		2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26410201 沒入金	100
					係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沒收保證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1
	147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321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3,321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21
				係營繕及財物購置等案件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沒入保證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46,147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80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至5條規定收費。
2. 商標申請費，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2、4、5、6條規定收費，各項申請費為：
 - (1) 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依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每件由3,000元至9,000元不等；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5,000元。
 - (2) 申請延展註冊、異議每類4,000元。
 - (3) 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2,000元。
 - (4) 申請評定、廢止每件7,000元。
 - (5) 申請分割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2,000元。涉有異議、評定及廢止案者，加收2,0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6,147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46,147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6,147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246,147
					1. 受理各類專利申請案823,627千元，包括： (1) 新式樣申請案：約7,751件，每件收費3,000元，估計23,253千元。 (2) 發明新申請案（公開審查）：約51,909件，每件收費3,500元，估計181,682千元。 (3) 發明申請案（實體審查）：約佔發明新申請案95%計，約49,119件，審查費依請求項數收取，項數5項(含)以下，每件5,000元，自第6項起，每增加1項，每件加收1,000元/項(尚未核定)，估計502,786千元。 (4) 新型申請案：約23,953件，每件收費3,000元，估計71,859千元。 (5) 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約2,323件，每件收費5,000元，估計11,615千元。 (6) 再審查及舉發申請案：約4,054件，平均每件收費8,000元，估計32,432千元。 2. 受理各類商標申請案97,131件，平均每件收費約4,350元，計422,52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6,754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著作權團體證照、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80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2. 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500元。
3.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經濟部89.07.05經(89)智字第89315371號令訂定發布「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者，應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754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6,754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6,754
			2	0526410102 證照費	56,754
					1. 受理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及申請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約1,720件，平均每件收費700元，計1,204千元。
					2.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約55,522件，平均每件收費1,000元，計55,522千元。
					3. 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1件，計28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0,642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費、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質權消滅登記等及註冊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3、6條規定收費。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經濟部92.12.17經智字第0920461456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642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642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642	
			3	0526410103 登記費	160,642	1. 受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0,100千元，包括： (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2,242件，每件500元，計6,121千元。 (2)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移轉、質權設定登記等10,960件，每件2,000元，計21,920千元。 (3)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質權消滅登記、繳納第一期註冊費52,586件，每件1,000元，計52,586千元。 (4) 繳納第二期註冊費51,273件，平均每件1,550元，計79,473千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案收入64件，每件8,000元，計512千元。 3. 受理製版權登記及製版權信託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案10件，平均每件收費3,000元，計3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730,166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專利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80、81、82條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第1項：「經核准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1.第1年至第3年，每年新臺幣2,500元。2.第4年至第6年，每年新臺幣5,000元。3.第7年至第9年，每年新臺幣9,000元。4.第10年以上，每年新臺幣18,000元。」與第2項「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5,000元」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0,166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30,166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30,166	
			4	0526410105 許可費	1,730,166	收取專利年費315,456件，計1,730,166千元，包括： 1.辦理第1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案約132,729件，計282,978千元。 2.辦理第4年至第6年專利年費案約101,837件，計472,524千元。 3.辦理第7年至第9年專利年費案約53,484件，計481,356千元。 4.辦理第10年至第20年專利年費案約27,406件，計493,308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及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智慧財產權月刊及發明公開公報、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公報：專利法第74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於專利公報。」
2. 商標公報：商標法第12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3.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500元。
4. 為國內廠商及工商企業提供產品研究發展之參考與品質管制之依據，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
5. 資料庫檢索費：開放本國專利、商標、國外光碟資料庫及引進日本專利資料庫(PATOLIS)、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供工商企業檢索資料作研究發展之參考，此等收費係依使用時之基本費與網路使用費合計之。
6. 發明公開公報：依專利法第36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並依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收費。
7. 印售著作權法、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著作權裁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
8. 開放本國專利商標資料庫供工商企業作研究發展之利用與參考，此等收費係資料庫之製作、媒體、包裝、郵寄等成本。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74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374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74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8,374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880千元。 3. 受理商標閱卷26件，每件收費500元，計13千元。 4. 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收入299千元。 5. 資料庫檢索費：開放本國專利、商標、國外光碟資料庫及引進日本專利資料(PATOLIS)、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供工商企業檢索資料之服務收入1,300千元。 6.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170千元。 7. 印售書刊費2,482千元。

中華民國99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 組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8. 販售資料源收入33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434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30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並依「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6條第2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34
	1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434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34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434
					1.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4,834千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計60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52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8	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152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4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棄物品及紙張等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0	
	148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950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950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0	預估本年度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其他無可歸類之項目繳庫數等收入，估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8,0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3. 建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制度。
4.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 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6. 「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作業。
7. 建構基礎環境。
8. 資料庫連線使用。
9. 培育種子師資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預期成果：

1.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年需經費21,195千元，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8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進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制度之建構。
2. 預計派送28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澳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年需經費3,753千元。
3. 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以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4.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5.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6. 隨著內網資料庫及對外服務資料庫上線及全文資料持續挹注（資料完整性漸增），預期資料庫使用率（包含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將明顯成長，藉由統計「完成數位化專利件數」及「資料庫使用人次」數據，應可適當反映出本計畫績效。
7. 提升專利前案檢索品質，落實專利保護。
8. 擴大國外專利資訊檢索範圍，有效提升檢全率。
9. 提供便捷之檢索工具，加速專利檢索時效。
10. 調和化專利檢索策略並與國際接軌。
11. 本局審查人員將積極利用本計畫所引進之檢索系統，藉由年度檢索人次及使用者滿意度將可適度反映計畫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22,872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係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需經費22,87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812		1. 業務費13,81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378		(1) 教育訓練費3,3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赴歐洲專利局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238		<2>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12天，計需7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		
0400 獎補助費	9,06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8,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0		。<3>赴美國專利商標局及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9人次各12天，計需1,538千元。 <4>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5人次各7天，計需5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45千元。 。(3)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10,238千元。 (4)一般事務費：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151千元。 2.獎補助費：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額度係依開班實際培訓人數而定，計需9,060千元。
02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	35,232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係藉由資訊科技之輔助，逐年執行本國專利全文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俾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接軌未來上線營運之電子化作業平台，除可提升前案檢索之完整性及便捷性，改善專利審查品質，透過線上全文檢索資料庫之提供及數位化資料源之開放加值，更可促進產業研發及扶植智財產業發展，協助建立我國良好科技發展環境，計需經費35,232千元，包括： 1.業務費35,232千元： (1)資訊服務費35,232千元： <1>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34,232千元。 <2>「美國新式樣資料圖面處理」作業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232		
0215 資訊服務費	35,232		
03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19,959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將引進國外檢索資料庫，如歐洲專利局所建置之EPOQUE.Net，提供專利審查人員更為便捷之檢索工具，以充分取得國外專利相關資訊並與國際接軌，推動重點包括建構基礎環境、培育種子師資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計需經費19,959千元，包括： 1.業務費18,069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69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6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78,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資訊服務費18,069千元： <1>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7,769千元。 <2>培育種籽師資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辦理計畫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費用1,89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8,4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0,111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618人（含派用人員2人）、技工5人、駕駛8人、工友18人、聘用人員149人及約僱人員26人，合共824人之人事費720,111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720,1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17		1.人事費720,11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8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0,51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92		<1>職員待遇378,756千元。
0111 獎金	97,051		<2>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76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3,46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7,82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9,202		<1>約聘人員酬金97,57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804		<2>約僱人員酬金10,248千元。
0151 保險	40,256		(3)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工友之薪給12,992千元。
			(4)獎金97,051千元：
			<1>考績獎金32,092千元。
			<2>服務獎章獎勵金72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等64,887千元。
			(5)其他給與23,468千元：
			<1>休假補助11,676千元。
			<2>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11,792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202千元：
			<1>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27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8,804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1,184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6,46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52千元。
			(8)保險40,25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5,2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86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09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966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會計	本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依據本局99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計需經費88,966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8,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87,664	室	1.業務費87,6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參加採購法之訓練課程50千元。
0203 通訊費	7,148		(2)通訊費7,1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16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等1,63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		<2>使用電話等電信費5,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512		(3)其他業務租金8,5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1>租用電話電子交換機及影印機等租金2,036千元。
0271 物品	5,583		<2>租用專利辦公室租金6,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00		(4)稅捐及規費：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12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5		(5)保險費51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0		<1>車輛法定責任保險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2		<2>辦公房屋等財產保險3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聘用兼職顧問所需經費180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7)物品5,58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1>購置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滾筒及碳粉等3,9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52		<2>汰購辦公櫃、屏風等1,363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3>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9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6		(8)一般事務費：辦理員工自強、社團、慶生等所需文康活動經費、辦公室清潔費、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用、辦公室空調迴風網及中央空調送風機清洗費用、補助擴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郵政劃撥收取規費所需手續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繳款書、各式信封、賀年卡、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經費、中央百世大樓冰水主機及週邊設施更新案分攤款等經費59,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一般辦公室、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設施汰換修繕費及其他辦公室隔間調整等3,265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908,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10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1輛×24,939元=25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車4輛×49,877元=200千元。 <3>當年度6月及8月始屆滿15年公務車2輛50千元。 <4>公務機車2輛×1,663元=4千元。 <5>一般性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費用831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關防機、空氣清淨機及省電照明燈具等設施養護費1,322千元。 (12)國內旅費：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旅費330千元。 (13)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14)特別費：首長、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傳真機等雜項設備費450千元。 3.獎補助費852千元： (1)濟助費：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186千元。 (2)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66千元。
03 資訊管理	60,554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及相關週備設備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60,554千元，包括： 1.業務費44,76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參加專案訓練課程費用810千
0200 業務費	44,760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		
0203 通訊費	3,304		
0215 資訊服務費	37,6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1		
0271 物品	1,8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21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94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8,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94		元。 (2)通訊費3,304千元： <1>租用深坑檔案室及服務處T1、GSN、ADSL專線等經費3,274千元。 <2>寄發公文函件郵資等30千元。 (3)資訊服務費：辦公室自動化、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等系統維護、系統管理作業及電腦主機與週邊設備維護等經費37,644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1千元： <1>外聘評選諮詢委員研訂資訊計畫軟硬體規格等所需出席費171千元。 <2>資訊作業軟硬體專業技術及設備功能使用訓練之講座鐘點費600千元。 (5)物品1,891千元： <1>購置筆墨、紙張、簿籍及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091千元。 <2>購置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8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公文、表冊、報告及卷宗等印刷費179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電腦機房冷氣機等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8)國內旅費：赴相關單位洽商資訊作業事宜差旅費40千元。 (9)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1千元。 2.設備及投資：文案系統設備更新、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購置、郵件系統升級、網際網路網頁改版、文案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功能修復等資訊設備費15,794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38,863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8,86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7,363		1.業務費37,363千元
0202 水電費	1,975		(1)水電費1,9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檔案室水費等156千元。
0271 物品	2,366		<2>檔案室電費等1,8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檔案室消防訓練講師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89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8,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鐘點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		(3)物品2,3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1>購置檔案卷夾及存放檔案用紙箱、防火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煙面罩、條碼機紙卷及打洞機用針等消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耗品2,204千元。
			<2>塑膠箱及檔案架等非消耗品162千元。
			(4)一般事務費：辦理專利、商標案件行政管理
			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及裝訂
			工作、檔案室一般管理清潔費及郵件傳遞
			費等32,239千元。
			(5)房屋建築養護費：檔案室房屋建物汰換等
			修繕費543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檔案室條碼機、
			二維掃描器及一般事務機具設備保養維修
			等189千元。
			(7)國內旅費：與檔案室業務連繫差旅費等13
			千元。
			(8)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移動檔案櫃等雜項設備費1,
			50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5. 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編輯，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協調聯繫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並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7. 辦理本局業務電子化。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訓練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蒐集及編輯智慧財產權資料，並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7.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99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9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42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舉辦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約8場次，預計7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469,589件、程序審查86,826件、新式樣審查7,455件、新型形式審查25,114件、早期公開前審查50,140件、發明專利審查14,000件、新型技術報告2,000件、審結專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案5,682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974件。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延展、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共17,106件。
- (6) 協調保智大隊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預計全年查獲各類侵權案件1,500件，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850家次，期以查核、輔導及稽核光碟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	----------------------	------	---------

製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5,145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並辦理英文、日文等語文班及資訊處理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9,05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549		(1)業務費9,05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302		<1>教育訓練費5,302千元：
0203 通訊費	46		#1. 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78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0		#2.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及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IPR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4,45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5		#3. 薦送人員參加本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開辦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訓練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58千元。
0271 物品	908		<2>通訊費：郵寄受訓通知單、報名表等郵資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1. 辦理日、英文研習班及專題演講聘請專家學者授課或專題演講所需鐘點費4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2		#2. 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之講師鐘點費41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9		#3. 辦理訓練之教材講義編撰、書籍譯稿及審稿費5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94		#4. 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華舉行研討會之即席翻譯或同步翻譯費6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8		<4>物品：辦理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		<5>一般事務費1,07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		#1. 邀請及接待國外來訪、授課之專家學者所需雜支2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500		#2. 延聘WIPO、EPO或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來華之工作相關經費2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0		#3. 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義、印刷及雜支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7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192千元。 #4.辦理年度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所需經費等376千元。 <6>國內旅費184千元： #1.舉辦專業訓練工作人員差旅費155千元。 #2.國際人士來華專題演講等陪同人員差旅費29千元。 <7>國外旅費：邀請國際人士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演講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896千元。 <8>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6千元。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各項業務推廣活動，並透過各項活動，使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計需經費6,200千元，包括： (1)業務費4,570千元： <1>臨時人員酬金430千元： #1.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推廣資料之整理、登打及文卷建檔等相關工作經費383千元。 #2.臨時人員退休金政府提繳經費47千元。 <2>物品：配合各種推廣活動，購置各種物品等經費6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420千元： #1.辦理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所需印刷費用120千元。 #2.利用各種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及平面廣告等媒體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所需費用1,100千元。 #3.辦理業務座談會、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之場地使用、佈置等經費1,600千元。 #4.配合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所需經費600千元。 <4>國內旅費：舉辦座談會工作人員差旅費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5>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2)獎補助費：捐助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經費1,630千元。 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協調，計需經費4,981千元，包括： (1)業務費4,885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48千元： #1.聘請外籍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顧問費1,75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98千元。 <2>物品214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116千元。 #2.購置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非消耗品98千元。 <3>一般事務費788千元： #1.邀請及接待國外學者、專家來訪、授課所需雜支298千元。 #2.為民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90千元。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影印機等保養、維修費用98千元。 <5>大陸地區旅費：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4人次各7天，計需339千元。 <6>國外旅費1,598千元： #1.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及研討會2人次各7天，計需180千元。 #2.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包含TRIPS理事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爭端解決會議)6人次各8天，計需620千元。 #3.出席台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及相關會議2人次各7天，計需316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2人次各5天，計需170千元。 #5.出席台歐盟法英西紐澳工業財產權年度會議2人次各10天，計需3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雜項設備96千元。 4.舉辦及參加發明展暨獎勵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以達切磋之目的，除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及頒發獎助金，計需經費34,905千元，包括： (1)業務費20,035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評審出席費等540千元。 <2>一般事務費19,395千元： #1.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廣告費、招商徵展費、場地使用費、展場佈置費、參展目錄等相關經費16,445千元。 #2.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頒獎典禮所需徵選廣告評選、場地使用費、獲獎作品廣宣費用、獎座、辦理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2,950千元。 <3>國內旅費：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評審及工作人員差旅費88千元。 <4>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獎補助費14,870千元： <1>獎勵及慰問：對於優良專利發明，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之規定，給予獎金獎助，以具體落實鼓勵發明創作之政策，計需獎勵金13,600千元。 <2>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等1,270千元。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115,778	專利一、二、三組	
0200 業務費	101,112		1.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
0203 通訊費	4,946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490		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4,096千元，包括： (1)業務費43,996千元： <1>通訊費3,042千元： #1.寄發大批限期函件、審定書之郵件所需郵資1,550千元。 #2.使用電話等通訊工作費652千元。 #3.專利辦公室T3專線租賃費840千元。 <2>權利使用費：與S T N國際資料庫、美國D I A L O G資料庫、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 A T O L I S及國內外專業資料庫連線檢索費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15,844千元： #1.專利案件檢索等系統維護案1,805千元。 #2.申請人/代理人登錄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案8,382千元。 #3.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案4,937千元。 #4.專利及關聯系統群系統維護案720千元。 <4>臨時人員酬金7,910千元： #1.辦理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6,210千元。 #2.辦理新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0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00千元： #1.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費及專家學者諮詢費7,000千元。 #2.專利國際分類（IPC）、新式樣國際工業設計分類（LOC）、相關專利審查、分類、檢索資料及專利法修正草案等編譯費1,500千元。 <6>物品900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700千元。 #2.購買IPC國際分類相關書籍等消耗品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9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35		
0251 委辦費	15,790		
0271 物品	1,634		
0279 一般事務費	8,4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		
0291 國內旅費	642		
0293 國外旅費	300		
0294 運費	92		
0295 短程車資	8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0400 獎補助費	778		
0471 損失及賠償	77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3.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7,419千元： #1.印製專利各項行政文件、作業手冊、專利Q&A手冊、專利證書、專利證明書、專利師證、代理人證書、專利權簿及代理人名冊等3,719千元。 #2.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100千元。 #3.專利師職前訓練等費用60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影印機及檢索室安全防護監控設備等養護費11千元。 <9>國內旅費130千元： #1.與有關單位業務宣導、聯繫或赴局面詢、開會等差旅費70千元。 #2.審查委員赴產業界考察差旅費60千元。 <10>運費：大宗資料文件運費20千元。 <11>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零星辦公設備100千元。 2.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60,822千元，包括： (1)業務費47,089千元： <1>通訊費830千元： #1.寄發大批限期函件、發審案件、審定書之郵件所需郵資750千元。 #2.使用電話等通訊工作費80千元。 <2>權利使用費：與STN國際資料庫、美國DIALOG資料庫、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ATOLLIS及國內外專業資料庫連線檢索費90千元。 <3>資訊服務費：生技醫化中草藥專利資料庫整備案相關費用4,5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96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實施面詢制度，外聘審查委員至本局出席費等860千元。 #2.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及專家學者諮詢費24,100千元。 <5>委辦費：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以建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制度，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的專利生物寄存場所，負責國內外專利生物之保存，計需經費15,790千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4,710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080千元）。 <6>物品410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320千元。 #2.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90千元。 <7>一般事務費：印製專利案例研討講義、宣導手冊研習報告、發審專用信封及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156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影印機等養護費68千元。 <9>國內旅費212千元： #1.與有關單位及兼任審查委員業務聯繫、開會等差旅費115千元。 #2.審查委員赴產業界考察差旅費97千元。 <10>運費：大宗資料文件運費50千元。 <11>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733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汰舊換新等13,630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03千元。 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10,860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業務費10,027千元： <1>通訊費1,074千元： #1.寄發大批限期函件、發審案件及審定書之郵件所需郵資910千元。 #2.使用電話等通訊工作費164千元。 <2>權利使用費：與S T N國際資料庫、美國D I A L O G資料庫、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 A T O L I S及國內外專業資料庫連線檢索費2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75千元： #1.實施面詢制度，外聘審查委員至本局出席費等500千元。 #2.外聘審查委員之專利案件審查，以發明及新型二類案件標準分別計酬，計需審查費6,375千元。 <4>物品324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258千元。 #2.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66千元。 <5>一般事務費862千元： #1.印製專利各項定稿文件、審定書、先行通知明信片、審查用稿件、發審專用信封、證書、專利權簿等262千元。 #2.辦理專利學術研討會600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影印機等養護費30千元。 <7>國內旅費300千元： #1.與有關單位及兼任審查委員業務聯繫或赴局面詢、開會等差旅費150千元。 #2.異議舉發案件現場勘驗證據等差旅費150千元。 <8>國外旅費：邀請國際人士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演講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 <9>運費：大宗資料文件運費22千元。 <10>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55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12,344	商標權組	元。 (3)獎補助費：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7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44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11,40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90		(1)業務費11,3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0		<1>通訊費1,0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6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2.使用電話等電信費19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2>資訊服務費：商標圖文檢索、遠端查詢公報系統維護經費3,2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0		<3>臨時人員酬金46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1.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商標申請案件之整理、收發等相關工作經費420千元。
0271 物品	600		#2.臨時人員退休金政府提繳經費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法令集、商標審查基準、申請須知及業務簡介等翻譯費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2.將我國商標相關法規、命令、判決等譯成外文所需翻譯費2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0		#3.外文譯稿審查費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4.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5>委辦案：委託研究各國商標代理制度計畫經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6>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年費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7>國內組織會費：參加「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年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8>物品300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200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260千元。
			#2.購買訂書機、計算機等非消耗品4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4,600千元： #1.印製「商標法規」、「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認識商標」及英文版商標法規等350千元。 #2.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費、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所需經費3,900千元。 #3.辦理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35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印表機等設備維修及養護費50千元。 <11>國內旅費：業務連繫及商標講習座談會所需差旅費30千元。 <12>大陸地區旅費：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2人次各7天，計需190千元。 <13>國外旅費：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1人次7天，計需108千元。 <14>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100千元。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670千元，包括： (1)業務費67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商標講習座談會講座鐘點費60千元。 <2>物品300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260千元。 #2.購置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品等非消耗品40千元。 <3>一般事務費220千元： #1.印製商標註冊證、註冊證底稿200千元。 #2.辦理各項說明會所需講義及印刷等相關費用20千元。 <4>國內旅費：辦理市場商標使用情形調查及赴企業工廠訪問等差旅費5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17,686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5>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1)業務費70千元： <1>國內旅費：爭議案之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等差旅費40千元。 <2>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2)獎補助費：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200千元。 1.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及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另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9,925千元，包括： (1)業務費9,725千元： <1>通訊費89千元： #1.著作權管理事項及法令解釋、教育講座等為民服務案件等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61千元。 #2.使用電話等電信費2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9千元： #1.辦理檢舉撤銷案件，如有疑義或糾紛者，必要時送請鑑定，所需評鑑裁判費79千元。 #2.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習及研討座談會講座鐘點費430千元。 #3.將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令刊物、說帖、申請須知等資料譯成外文所需翻譯費150千元。 <3>物品1,280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200千元。 #2.購置訂書機、計算機等非消耗品100千元。 #3.製作宣導用桌曆、月曆或年曆、各種
0200 業務費	17,486		
0203 通訊費	89		
0241 兼職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7		
0251 委辦費	3,132		
0271 物品	1,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50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介品及宣導光碟贈送各機關團體學校等9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030千元： #1.印製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各類申請須知、書表及例稿等所需經費595千元。 #2.辦理仲介團體設立許可、業務及財務事項查核，及核驗著作權文件所需印刷費及雜支等150千元。 #3.辦理各項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推廣活動所需印刷等相關費用500千元。 #4.辦理著作權學術研討會及深入各政府機關部門、民間企業團體辦理法令研討座談會1,270千元。 #5.結合民間團體或相關單位巡迴全台共同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推廣活動980千元。 #6.深入全國各級學校開辦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所需場地及佈置等經費1,120千元。 #7.運用各類電子、平面等媒體推廣著作權觀念1,615千元。 #8.製作尊重著作權短片及廣告80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器材之維護30千元。 <6>國內旅費505千元： #1.出席仲介團體舉行相關重要會議，督導團體運作，辦理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2.辦理各項法令研討會及教育講座差旅費280千元。 #3.辦理各項著作權推廣活動差旅費125千元。 <7>運費：大宗文件運送至有關單位之運費20千元。 <8>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辦公零星設備等10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獎助優良仲介團體獎勵金100千元。 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7,761千元，包括： (1)業務費7,761千元： <1>兼職費：聘派審議、調解及諮詢委員，支給兼職費4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8千元： #1.委託律師、學者、專家，於辦理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遇有高度專業議題時，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65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調解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調解及諮詢出席費260千元。 #3.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彙編、說帖等所需編稿費938千元。 #4.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命令、判決等翻譯費250千元。 #5.外文譯稿審查費120千元。 <3>委辦費：針對著作權爭議專題委託研究工作經費3,132千元。 <4>物品：訂購國內外著作權法制期刊、書籍等16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16千元： #1.印製認識著作權、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網路著作權須知、國際著作權法令彙編等著作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及各類手冊等所需印刷費1,580千元。 #2.辦理審議、調解及諮詢案件所需雜支36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129,189	資料服務組	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3人次7天2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795		1.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美、日及歐洲先進國家之專利、商標等專業工具書，供專利、商標審查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1,86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13		(1) 業務費1,867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2		<1> 通訊費：蒐集外國產業技術科技資料及聯繫外國對等單位使用之寄發公文、函件郵資等費用4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2,300		<2> 物品：為供審查委員及工商企業參考使用，持續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計需經費1,8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61		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加強工商業界對智慧財產權技術資訊之認知與重視；並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便利工商業界及本局審查委員快速檢索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WPI、INPADOC等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等，計需經費76,01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86		(1) 業務費76,0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92		<1> 資訊服務費：商標申請案文件電子化作業14,30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92千元：
0271 物品	3,852		#1. 中譯美、日、德、法等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資料之翻譯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62		#2. 中譯美、日、德、法等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資料之審查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		#3. 英譯本國發明公開案之書目及摘要、新型專利之書目資料等之翻譯費7,44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4. 英譯本國發明專利公告案、公開案之書目及摘要、新型專利之書目資料等之審查費2,9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自動翻譯語料庫之資料整備費2,750千元。 #6.邀請美編專家為資料刊物叢書封面設計完稿及圖片使用費等118千元。 <3>一般事務費47,818千元： #1.辦理「智慧財產權」月刊2,254千元。 #2.印製「智慧財產權」年報、季報、特別分析報告及叢書等1,715千元。 #3.裝訂修補國內外公報與工具書及裝訂外國專利公報125千元。 #4.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22,990千元。 #5.製作公告核准案專利說明書全文檔案10,730千元。 #6.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暨掃描說明書等8,377千元。 #7.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1,627千元。 3.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將專利說明書申請本數位化檔案轉檔更新為公開說明書數位化檔案，以供後續線上作業、公報作業、資料庫服務等用途，計需經費3,540千元，包括： (1)業務費3,540千元： <1>資訊服務費：每年專利公開案以89,000案，每案平均28頁計，須轉檔處理頁數為208,235頁，約需3,540千元。 4.建立光碟檢索平台與自動化系統：本計畫係辦理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商標公報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商標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33,527千元，包括： (1)業務費19,133千元： <1>通訊費：館際合作費用60千元。 <2>權利使用費12,300千元： #1.與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ATOLIS、美國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資料庫、美國科技網路（STN）、中國專利訊息服務平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館際合作及非專利資料庫等連線檢索費用300千元。 #2.訂購WOK平台專利資料庫與IEL電子電機資料庫及IP.COM之PAD資料庫計需經費12,0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5,400千元： #1.「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等之系統維護費等2,400千元。 #2.「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等之設備維護費等3,000千元。 <4>國內組織會費：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等年費10千元 <5>物品259千元： #1.添購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及清潔帶150千元。 #2.添購CD-ROM之標籤及片匣等109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04千元： #1.拷貝國內外之專利、商標公報光碟片等供調閱及備份用50千元。 #2.維護圖書館資料自動化管理，館藏圖書、期刊建檔等經費686千元。 #3.配合圖書資料之自動化管理、館藏圖書目錄鍵入等經費3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394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364千元： #1.持續將本國專利及完成數位化之全文資料置於「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平台，供審查官及各界使用，購置磁碟陣列(DISK ARRAY)、伺服主機及週邊設備等800千元。 #2.擴充「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檢索功能、顯示功能、客製化管理、資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批次販售、技術報告書下載及將專利說明書全文資料上線等開發費2,810千元。 #3.持續將新蒐集國外專利資料置於「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供審查官及各界使用，購置磁碟陣列(DISK ARRAY)、伺服主機及週邊設備等1,100千元。 #4.擴充「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新增美國新式樣、澳洲新式樣等國外專利資料庫，擴充新式樣全域檢索功能、輔助檢索功能及將專利說明書全文資料上線等開發費2,992千元。 #5.「自動翻譯計畫」購置伺服器及相關作業軟體等2,210千元。 #6.「自動翻譯計畫」系統開發及整合費計需3,452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光碟片存放櫃、週邊設備、編印及出版資料用週邊設備等1,030千元。 5.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本計畫係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並協助企業建立專利管理體制，以改善企業體質，增進貿易競爭力，計需經費13,846千元，包括： (1)業務費13,846千元： <1>水電費513千元： #1.新竹、台中、高雄服務處水電費505千元。 #2.租用深坑辦公室水電費8千元。 <2>通訊費2,792千元： #1.寄發公文、函件郵資745千元。 #2.與服務處公務連繫電話、傳真機等電信費294千元。 #3.各服務處之光碟資料庫網路連線費1,753千元。 <3>資訊服務費：e網通電子申請輔導上線，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案516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5,986千元： #1.新竹、高雄服務處辦公房屋租金1,382千元。 #2.租用深坑辦公室租金4,604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00千元。 <6>物品1,766千元： #1.筆墨、紙張及簿籍等費用650千元。 #2.文字處理機、電報機及傳真機等使用連續報表紙等150千元。 #3.圖書期刊及管理圖書期刊資料用資料盒、供讀者查閱資料用固定夾、置放本國專利說明書用卷夾、寄遞智慧財產權技術資料用牛皮紙信封等210千元。 #4.影印機、傳真機之耗材、碳粉等623千元。 #5.購置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零星辦公用品1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956千元： #1.各服務處清潔、管理費等606千元。 #2.持續辦理資料檢調影印等事務性工作35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各服務處之房屋建築修繕費36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備保養維修費500千元。 <10>國內旅費222千元： #1.參加全國各地學術研討會差旅費60千元。 #2.赴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及其與本局業務連繫差旅費162千元。 <11>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1千元。 6.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專利商品化」輔導計畫，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採共同開發等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查禁仿冒	41,316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合作方式，實際生產後，於市場行銷，除發明人可經由專利權獲得實質利益外，企業界經由引用專利品，亦獲得政府之投資獎勵及使其產能更多元化與新穎性，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計需經費394千元，包括： (1)業務費394千元： <1>通訊費：寄發研討會通知郵資及電話費等10千元。 <2>資訊服務費：「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2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184千元： #1.製作專利發明商品化推廣及學習列車DVD光碟164千元。 #2.研討會及說明會佈置及場地使用費等20千元。 1.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13,055千元，包括： (1)業務費3,125千元： <1>通訊費：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49千元。 <2>委辦費：有關國際查禁仿冒事務之委託研究經費900千元。 <3>物品245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117千元。 #2.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推廣品50千元。 #3.購置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零星辦公用品7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96千元： #1.辦理查禁仿冒業務之推廣資料、簡介、研究報告等印刷費用44千元。 #2.蒐集仿冒商品資料，以供辦案之物證參考等經費29千元。 #3.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績優單位頒獎表揚及仿冒品銷毀活動等經費276千元。 #4.與國際反仿冒組織業務聯繫，以改善
0200 業務費	28,113		
0201 教育訓練費	413		
0202 水電費	4,085		
0203 通訊費	1,462		
0215 資訊服務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92		
0221 稅捐及規費	768		
0231 保險費	1,49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3,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2,719		
0294 運費	89		
0295 短程車資	62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7		我國之國際形象所需雜支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65		#5.辦理查禁仿冒有關教育研習相關活動
0319 雜項設備費	932		等經費1,22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306		<5>國內旅費：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
0475 獎勵及慰問	10,306		旅費284千元。
			<6>運費：查禁仿冒商品物證等之運送費用3
			9千元。
			<7>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雜
			項設備50千元。
			(3)獎補助費：為鼓勵檢舉仿冒盜版，加強查
			緝執行，並貫徹「保障合法打擊非法」政
			策，對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
			勵，使查禁仿冒商品工作更積極主動發揮
			績效，計需獎勵金9,880千元。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
			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
			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
			等工作，計需經費3,933千元，包括：
			(1)業務費3,883千元：
			<1>水電費：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水電費30千
			元。
			<2>通訊費：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180千
			元。
			<3>稅捐及規費：公務車輛牌照稅54千元及
			燃料使用費28千元。
			<4>保險費130千元：
			#1.辦理各項活動及工作所需保險費15千
			元。
			#2.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15千元。
			<5>臨時人員酬金540千元：
			#1.協助機關配合執行光碟查核業務人員
			之經費50千元。
			#2.僱用臨時工協助光碟查核業務或盜版
			光碟資料之整理等工作10千元。
			#3.僱用光碟查核司機外包費用48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替代役專業訓
			練所需鐘點費64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727千元： #1.筆墨、紙張、簿籍及攝影機、數位照相機、影印機、傳真機所用耗材、碳粉等消耗品338千元。 #2.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推廣品30千元。 #3.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187千元。 #4.購置辦公桌椅、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非消耗品172千元。 <8>一般事務費555千元： #1.辦理光碟管理條例之推廣資料、簡介、研究報告等印刷費用64千元。 #2.蒐集盜版光碟及其商品資料，以供辦案之物證參考等經費11千元。 #3.辦理光碟管理條例查扣物品及盜版光碟銷毀等經費30千元。 #4.辦理光碟查核業務聘請技師拆卸機器費用50千元。 #5.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費用250千元。 #6.替代役男職前訓練相關經費15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輛2輛x24,939元=50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輛2輛x33,252元=6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 <11>國內旅費：執行光碟查核工作差旅費1,259千元。 <12>運費：光碟查扣物及仿冒等物證之運送費用50千元。 <13>短程車資：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雜項設備費50千元。 3.查緝盜版專責警力：本計畫係為加強查緝盜版仿冒業務，發揮公權力，奉行政院指示，內政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警政署於92年1月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共計配置員警220名，分佈於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等六個據點；另奉行政院秘書長93.7.27院臺治字第0930032316號函研商結論，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成立第五大隊(94.1.16晉編為第一大隊)，納編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以利專責查緝工作。該警力執行查緝工作所需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計需經費24,328千元，包括： (1)業務費21,105千元： <1>教育訓練費：辦理常年教育訓練及專業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食、雜支、交通等費用413千元。 <2>水電費：大隊部及各分隊所需水電費等4,055千元。 <3>通訊費1,233千元： #1.自動電話、電話小總機、警用專線及行動電話等電話費900千元。 #2.公文及每案移送書、刑案紀錄表分寄地檢署、縣市警察局、總隊部等郵資費137千元。 #3.電腦網路連線費用196千元。 <4>資訊服務費：電腦、警用端末系統等維護費48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台中、花東及桃園分隊辦公房舍租金4,792千元。 <6>稅捐及規費：機車行照費及燃料稅等686千元。 <7>保險費：第三責任險及房屋保險等1,367千元。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常年及專業教育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56千元。 <9>物品2,398千元： #1.購置一般刑事偵防、搜證器材、文具、紙張、手槍槍套組(含槍套、彈匣袋、手鎗袋、肩帶)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經費663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為執行全省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汽機車油料費1,73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辦理查緝案例研討會、工作檢討會報、員警座談、政風會報、督導會報、心理諮商輔導、案例教材費、工作活動調查費、情報之蒐集與偵防措施、刑事辦案費、印製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四聯單及指紋相片卡、清潔外包費用、偵查業務等一般事務費用、大樓管理費、員警服裝費、配合辦公廳舍搬遷電話小總機移機等經費3,3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修繕及械彈室防盜保固工程（含鐵窗、鐵門、防盜系統等）等經費56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3千元： #1. 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7輛×24,939元＝175千元。 #2. 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21輛×33,252元＝698千元。 #3. 公務機車48輛×1,663元＝80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刑事器材及槍枝等維護費48千元。 <14>國內旅費：勤務督導及各分隊業務連繫等差旅費1,1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97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無線網路犯罪偵查系統、資訊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系統、不斷電系統、筆記型電腦及應用軟體等經費1,965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分離冷氣機、傳真機、淨水機及其他勤務所需雜項設備等經費832千元。 (3)獎補助費：對於策劃、督導、執行特殊或重大專案績效顯著、足資表率者，核發獎勵金426千元。
07 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	86,000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30,863		
0203 通訊費	1,510		
			1.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研考會95年12月29日會訊字第0950026330號函關於「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該會於96年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7,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6,150		3月5日之「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草案第二次審查會議」中將本計畫納入「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5「企業e幫手計畫」中(專案編號0.4.25.0.3.05)，屬愛台12建設經費；並於96年4月23日獲經濟部以經研字第09604502290號函同意辦理。 2.本計畫總經費386,758千元，期程自97至100年，97至98年度已編列104,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6,000千元，主要辦理相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增修與維護等作業、進行營運機房、網路及系統軟硬體設施基礎環境建置與維護，包括： (1)業務費30,863千元： <1>通訊費：租用數據專線費用1,510千元。 <2>資訊服務費：進行與計畫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及進行營運管理系統等相關作業26,15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辦理計畫所需，租用人員辦公場所及營運機房場所等3,2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137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137千元： #1.辦理專利行政檔案管理開發關聯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21,692千元。 #2.辦理商標行政檔案管理開發關聯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21,445千元。 #3.辦理相關設備效能提升及更新等費用12,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3		
0300 設備及投資	55,1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137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8,494	457,458	78,063	2,850	1,446,865
0100人事費	720,111	-	-	-	720,11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17	-	-	-	380,51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821	-	-	-	107,82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92	-	-	-	12,992
0111獎金	97,051	-	-	-	97,051
0121其他給與	23,468	-	-	-	23,468
0131加班值班費	19,202	-	-	-	19,2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804	-	-	-	38,804
0151保險	40,256	-	-	-	40,256
0200業務費	169,787	342,962	67,113	-	579,862
0201教育訓練費	860	5,715	3,378	-	9,953
0202水電費	1,975	4,598	-	-	6,573
0203通訊費	10,452	12,045	-	-	22,497
0212權利使用費	-	12,790	-	-	12,790
0215資訊服務費	37,644	73,703	53,301	-	164,64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516	13,981	-	-	22,497
0221稅捐及規費	128	768	-	-	896
0231保險費	512	1,497	-	-	2,009
0241兼職費	-	400	-	-	4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346	-	-	9,34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	61,909	45	-	63,185
0251委辦費	-	20,322	10,238	-	30,56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0	-	-	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10	-	-	110
0271物品	9,840	11,804	-	-	21,644
0279一般事務費	91,418	102,113	151	-	193,6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8	924	-	-	4,7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0	1,069	-	-	2,1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1	935	-	-	2,546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383	4,560	-	-	4,94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64	-	-	764
0293國外旅費	-	2,902	-	-	2,902
0294運費	-	201	-	-	201
0295短程車資	89	466	-	-	555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7,744	86,612	1,890	-	106,24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94	84,096	1,890	-	101,780
0319雜項設備費	1,950	2,516	-	-	4,466
0400獎補助費	852	27,884	9,060	-	37,79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0	9,060	-	10,69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186
0471損失及賠償	-	978	-	-	978
0475獎勵及慰問	666	24,006	-	-	24,67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70	-	-	1,270
0900預備金	-	-	-	2,850	2,8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850	2,85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720,111	578,782	37,796	-
	5			智慧財產局	720,111	578,782	37,796	-
				科學支出	-	67,113	9,060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67,113	9,06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20,111	511,669	28,736	-
		2		一般行政	720,111	169,787	852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341,882	27,884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50	1,339,539	1,080	106,246	-	-	107,326	1,446,865
2,850	1,339,539	1,080	106,246	-	-	107,326	1,446,865
-	76,173	-	1,890	-	-	1,890	78,063
-	76,173	-	1,890	-	-	1,890	78,063
2,850	1,263,366	1,080	104,356	-	-	105,436	1,368,802
-	890,750	-	17,744	-	-	17,744	908,494
-	369,766	1,080	86,612	-	-	87,692	457,458
2,850	2,850	-	-	-	-	-	2,8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產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01,780	4,466	-	1,080	107,326
-	-	101,780	4,466	-	1,080	107,326
-	-	1,890	-	-	-	1,890
-	-	1,890	-	-	-	1,890
-	-	99,890	4,466	-	1,080	105,436
-	-	15,794	1,950	-	-	17,744
-	-	84,096	2,516	-	1,080	87,692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517	職員618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821	聘用人員149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17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92	技工5人，駕駛8人，工友18人，共計31人。
六、獎金	97,051	1.考績獎金32,092千元。 2.服務獎章獎勵金72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等64,887千元。
七、其他給與	23,468	1.休假補助11,676千元。 2.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11,79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9,202	1.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2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804	1.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31,184千元。 2.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6,468千元。 3.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152千元。
十一、保險	40,256	1.現職人員公保政府補助部分10,865千元。 2.現職人員勞保政府補助部分4,092千元。 3.現職人員健保政府補助部分25,29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0,111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618	558	-	-	-	-	-	-	18	18	5	5	8	8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18	558	-	-	-	-	-	-	18	18	5	5	8	8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8	558	-	-	-	-	-	-	18	18	5	5	8	8

產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9	149	26	26	-	-	824	764	700,909	680,776	20,133	1.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0人。 2.表列之聘用人員如出缺，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16條規定，缺額須由職員遞補。
149	149	26	26	-	-	824	764	700,909	680,776	20,133	
149	149	26	26	-	-	824	764	700,909	680,776	20,133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3	1,998	1,716	27.28	47	25	40	3570-QJ。
1	公務轎車	4	84.06	1,587	715	27.28	20	21	40	CE-7501。
1	公務轎車	4	85.12	1,995	1,716	27.28	47	50	40	6863-DA。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88	1,716	27.28	47	50	40	5620-QH。95.12.2 6新聞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40	DO-3202。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84.08	1,998	1,001	27.28	27	29	45	CF-1772。
1	中型貨車	14	86.02	5,800	1,716	27.28	47	50	45	BP-4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08	2,694	1,716	27.28	47	33	49	4480-UL。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8	1,997	1,716	27.28	47	34	9	6436-EK。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8	1,997	1,716	27.28	47	33	49	6415-EK。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7.28	47	34	17	8482-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7.28	47	34	17	8483-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1	1,997	1,716	27.28	47	33	22	8485-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11	2,378	1,716	27.28	47	34	17	8487-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11	2,378	1,716	27.28	47	34	17	8486-EP。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85-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903-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902-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900-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7-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6-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5-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3-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2-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891-BQ。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4901-BQ。保智大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隊偵防用車 4890-BQ。保智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隊偵防用車 4889-BQ。保智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隊偵防用車 4887-BQ。保智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12	2,694	1,716	27.28	47	33	22	隊偵防用車 4886-BQ。保智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4	2,700	1,716	27.28	47	25	50	4682-BI。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7	1,997	1,716	27.28	47	25	49	4327-QB。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7-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6-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5-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3-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2-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8-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6.12	2,694	1,716	27.28	47	25	22	4391-QW。保智大 隊偵防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24	27.28	9	2	24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00	324	27.28	9	2	24	A2K-189。
48	特殊用途機車	1	92.01	149	15,552	27.28	424	80	103	BLH-797、BLH-798 、BLH-799、BLH-8 00、BLH-801、BLH -802、BLH-803、B LH-805、BLH-806 、BLH-807、BLH-8 08、BLH-809、BLH -810、BLH-811、B LH-812、BLH-813 、BLH-815、BLH-8 16、BLH-817、BLH -818、BLH-819、B LH-820、BLH-821 、BLH-822、BLH-8 23、BLH-825、BLH -826、BLH-827、B LH-828、BLH-829 、BLH-830、BLH-8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1、BLH-832、BLH-833、BLH-835、BLH-836、BLH-837、BLH-838、BLH-839、BLH-850、BLH-851、BLH-852、BLH-853、BLH-855、BLH-856、BLH-857、BLH-858、BLH-859。
合 計					81,408		2,221	1,348	1,2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618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49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6 人
 工 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9層	18,248.54	566,242	1,583	2層	328.13	182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戶	13,659.50	210,900	543		-	-
合 計		31,908.04	777,142	2,126		328.13	182

產局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層	4,853.20	139	17,258	2,424	23,429.87	139	17,258	4,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59.50	-	-	543
	4,853.20	139	17,258	2,424	37,089.37	139	17,258	4,732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639
1.對團體之捐助				78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7
(1)6126411000				78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並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	787
(2)5226413000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02	99-99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捐助各大專院校及團體所開設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學員學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852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186
(1)6126410100				186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補助金	03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186
0471損失及賠償				-
(1)61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專利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	04	經常性 一般人民	給付因行政救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2]商標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	05	經常性 一般人民	給付因行政救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0475獎勵及慰問				666
(1)6126410100				666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66
(2)61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獎勵優良發明創作	07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人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及「創作獎」金牌及銀牌專利作品之發明創作人，給予20-45萬元獎助金。	-
[2]獎勵優良仲介團體	08	經常性 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獎勵優良仲介團體。	-
[3]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09	經常性 指揮、督導及執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警、調、海關有功人員等	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
[4]獎勵保智大隊績效卓著足資表率員警	10	經常性 領導有方、督導所屬或執行各項勤、業務等績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獎勵保智大隊績效卓著足資表率員警。	-

財產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903	26,254	-	-	37,796	
9,903	-	-	-	10,690	
9,903	-	-	-	10,690	
843	-	-	-	1,630	
843	-	-	-	1,630	
9,060	-	-	-	9,060	
9,060	-	-	-	9,060	
-	26,254	-	-	27,106	
-	-	-	-	186	
-	-	-	-	186	
-	-	-	-	186	
-	978	-	-	978	
-	978	-	-	978	
-	778	-	-	778	
-	200	-	-	200	
-	24,006	-	-	24,672	
-	-	-	-	666	
-	-	-	-	666	
-	24,006	-	-	24,006	
-	13,600	-	-	13,600	
-	100	-	-	100	
-	9,880	-	-	9,880	
-	426	-	-	426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 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11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之發明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 - -

財產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70	-	-	1,270
-	1,270	-	-	1,270
-	1,270	-	-	1,270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問會判修 訪開談進研 實	10	388	5,084	10	505	6,166
	-	-	-	-	-	-
	-	-	-	-	-	-
	-	-	-	-	-	-
	6	113	1,706	6	120	1,813
	-	-	-	-	-	-
	-	-	-	-	-	-
	-	-	-	-	-	-
	4	275	3,378	4	385	4,353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 邊組織之會議 - 85	亞洲	出席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 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 討會	7	2	82	83
02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含TRI Ps理事會議等) - 85	歐洲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包含T RIPS理事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 關之爭端解決會議)	8	6	317	291
二・不定期會議						
03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 - 85	日本	赴日本出席台日雙邊經貿會議	5	2	53	80
04出席台歐盟法英西紐澳等工業 財產權年度會議 - 85	歐洲及紐澳	赴歐洲出席台、歐盟、法、英 、西、紐、澳等工業財產權年 會	10	2	129	154
05出席台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及相 關會議 - 85	北美	赴北美出席台美經貿諮商會議 或智慧財產權談判會議	7	2	187	92
06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 - 85	美國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了解國 際商標發展趨勢	7	1	55	46

產局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8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秘魯	97.08	1	146
			新加坡	98.02	3	236
			澳大利亞	98.04	1	124
12	62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瑞士日內瓦	96.06	2	210
			瑞士日內瓦	96.10	3	429
			瑞士日內瓦	97.03	3	418
37	17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日本	94.06	2	167
			日本	94.11	3	274
			日本	96.11	3	207
29	312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澳紐	94.05	3	420
			西、法、比、德	97.09	2	506
			比利時	97.10	1	192
37	31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美國	93.04	1	145
			美國	93.10	2	52
			美國	96.07	3	430
7	10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加拿大	95.05	2	278
			美國	96.04	2	275
			澳大利亞	97.03	2	243

智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歐洲專利局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85	歐洲	赴歐洲專利局(EPO)接受專利審查與檢索實務之訓練	99.01-99.12	12	6
02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赴歐洲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99.01-99.12	12	5
03赴美國專利商標局等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99.01-99.12	12	9
04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及紐澳地區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99.01-99.12	7	5

財產局
—進修、研究、實習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45		455	6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6
317		423	74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1
762		776	1,53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2
320		180	5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8

智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標局等 相關商標業務單 位	1.了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其業 務之運作或出席在大陸舉 行之商標國際會議。 2.推動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 業務之交流及合作管道。	99.01-99.12	7	2
02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 會議85	大陸	大陸國務院版權 局等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 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 作權保護相關會議等。	99.01-99.12	7	3
03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85	大陸	中國知識產權局 等相關智慧財產 權業務單位	1.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進 行會談。 2.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問 題交換意見。 3.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 項目及其可行性。	99.01-99.12	7	4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00	10	19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7年9月21日至25日赴大陸泉州參加閩台地理標誌(示)商標研討會。 2.97年11月24日至25日赴大陸成都參加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
65	150	20	23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6年8月22日至8月29日赴北京參加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 2.97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赴四川參加2008年兩岸版權論壇。
93	200	46	33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6年6月25日至7月2日赴北京參加兩岸生物資源與生物技術知識產權保護研討會。 2.96年8月赴國家知識產權局了解機器翻譯及文獻交流情形。 3.97年5月隨同工總參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了解台商在大陸IPR保護情形。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01,703	-	-	37,836	1,339,539
13其他經濟服務		1,301,703	-	-	37,836	1,339,539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1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	
審議總 結果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局未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V 一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如有現職人員時，則不得補助或委任該單位執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另針對有退休人員擔任前述重要職務之單位，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並向立法院報告，以避免圖利特定團體或人士。	本部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經人字第 098033512990 及 098033512991 號函請本部各相關業管單位，對於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訂定審查機制如下： （一）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於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時，應先審核有否本機關（單位）之退休（離職）人員，於退休（離職）後 3 年內，擔任該法人之重要職務（董監事、總經理、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其相當層級之職務）。 （二）經各該業管單位審查有上開情事者，應自行訂定考核追蹤機制，就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支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將審（訪）查結果作成紀錄，送受理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核閱。 (三)經查考結果發現有經費支用不當或執行情形不佳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於 3 年內停止補助或委託，必要時，得追繳回相關經費。
二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		
一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外收費問題，智慧財產局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與各利用人及仲介團體進行協調，杜絕不當收費，以弭民怨。	本局業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及 97 年 12 月 8 日邀集利用人代表及仲介團體召開協調會，辦理完成。嗣後雙方如有爭議時，本局將適時提供協助。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1 項能源局		
三	經濟部及所屬各單位委託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業務等勞務外包，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優秀之原住民族廠商及身心障礙人士。	遵照辦理。

備註：加底色者係屬預算凍結決議案、標示打 V 者係不涉及預算凍結之專案報告案、標示打◎者係不涉及預算凍結之補送資料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豐容

機關長官：王美花